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1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21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9萬4,455元，業經確定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9,7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